

# 14岁女生手臂有文身,家长担心升不了高中 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 从源头保护“少年的你”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何春林

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引发家长热议和共鸣。《办法》有哪些内容?大家又怎么看?

## 解读 给未成年人文身可追责

《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

《办法》明确,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案例 “500元文身毁了孩子前程”

昨天上午,登录市长热线平台,输入“文身”关键词,不少是家长反映文身店擅自给未成年人文身的信息。

袁女士的儿子小光(化名)15岁,今年读高一。去年寒假,小光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荷塘区合泰地区一家无名店铺文身,整个右腿小腿部位都文了图案。学校得知情况后,声称要开除小光,小光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500元的文身毁了孩子的前程,太气人了!”袁女士说,丈夫当过兵,原本计划孩子以后也去当兵,但这个计划估计泡汤了。因为有文身,体检就会通不过。事发后,袁女士多次找文身店老板沟通,希望对方承担给未成年人文身的责任,即便是有110民警干预协调,对方只愿意退款并帮助祛除文身。

无独有偶,易先生也遇到类似的困惑。去年12月份,14岁的女儿在芦淞区正旺旅馆旁的一家文身店,在手臂和肩膀区域文了一个图案。

“看着文身就来火,但女儿马上要中考了,我也不好强硬,怕影响她情绪。”易先生说,他曾经找过文身店,也拨打过110报警,但没有获得满意的结果。“我现在最担心的是女儿中考后,是否可以顺利进入高中。”易先生说,他准备等女儿中考后再去找文身店要说法。



▲15岁男生文身,引发网友热议。 株洲日报抖音号视频截图

## 走访 文身店经营者称“无营业执照”

通过市长热线和读者投诉来看,很多文身店属于无证“黑作坊”。前文中的袁女士和易先生均称遭遇了无证文身店。

“他们似乎不知道开店要营业执照,更别说色料和器械安全把关了。”袁女士说,她带着儿子去找过文身店经营者,对方直言称“没有营业执照”。昨天下午,记者多次拨打对方电话,没有人接听,店铺也是关门的。对方通过微信回复,文身行业是没有营业执照的。

在体育路附近经营了一家文身店的经营者告知记者,干这一行的很少有营业执照。经营方式很简单,一间小铺面就可以营业了,有些则是在写字楼租间房子,成立一个工作室。铺面不是每

天都会开门营业,而是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等平台发布广告,有人预约后再到店里操作。

省直中医院修复重建与皮肤科副主任唐毅说,现代文身是通过机器,将有墨的针头刺入皮肤,留下图案、颜色。消毒不好,会导致皮肤伤口细菌、真菌感染。未经过专业医疗培训的文身师一旦操作不规范,极有可能导致皮肤受损、感染。

要祛除文身很麻烦。一是价格不菲,唐毅以一个十五岁少年的背部为例,祛除一次费用四五百元,要祛除6次,需要花费约3万元。二是彻底祛除难,如果使用了黄色、红色、绿色等色料,基本会留下永久性痕迹。

## 声音 文身非个性,它关乎“罪与罚”

去年秋季开学季,一名15岁的男生在手臂、背部、腿部大面积文身,被学校要求祛除文身后才能入学。株洲日报抖音号发布后,浏览量达到1.4亿,留言条数达到了30.4万条。

打开留言区域,来自全国各地的网友纷纷留言。许多网友称: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一个人文身,可能影响其他同学去文身;必须给所有文身行业出个规定,禁止给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文身,否则要给予重罚或判刑;一时冲动文身,祛除时才知道有多痛;监护人也有责任,应该教育好自己的孩子,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为什么有些未成年人热衷文身?市未成年人

## 记者手记 治理未成年人文身,关键要定制“防护服”

一直以来,关于未成年人文身这个话题,备受家长们关心,但又无可奈何。尴尬的是,因为缺少法律法规支撑,家长维权困难重重,相关部门执法也师出无名。

社会各界都在呼吁,文身已经成为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牛皮癣”,必须依法治理。此次《办法》明确,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算是给家长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我们期待治理未成年人文身乱象,拥有更多的“防护服”。比如,尽快出台未成年人文身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文身年龄做出明确限制,禁止文身机构为未成年人进行文身。同时,应加大力度治理文身行业,尽快出台相关行业目录,比如对从业人员资质、文身针来源、处理机制等,给予明确规范和限定。

## 株洲市罚没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30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楼拍卖厅公开对下列罚没资产进行整体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株洲市攸县望云国际广场,房屋建筑面积71293.51㎡,起拍价55303.24万元。标的2.株洲市攸县望云国际广场地下车位589个,起拍价1960.1万元。标的3.株洲市体育新城

地下车位171个,起拍价877.8万元。(详见拍卖文件)

以上三个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58141.14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000万元。

### 二、竞买人资格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失信行为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经营异常或违法的失信企业。

###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

2022年6月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工作时间),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展示。

###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意向竞买人应于2022年6月8日至6月17日16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户名: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

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3050162863600002221),持缴款凭据及相关资质证件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五、联系地址及电话

株洲市神农城银座602室  
15211182641(蔡先生)  
监督电话:0731-28681220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8日

# 幼儿误食电蚊香液昏迷不醒

提醒:发现后务必紧急催吐排毒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戴凛)6月5日下午,我市一名一岁的幼儿误食电蚊香液中毒,荷塘交警两次紧急配合幼

儿家属送医救治。目前,该名幼儿仍在紧急救治中。

## 一岁幼儿误食电蚊香液

据幼儿母亲介绍,小宝有1岁8个月大。6月5日下午3时许,家人陪孩子睡觉时临时离开了几分钟。待家人返回时,发现孩子已经起身,并且手中拿着原本放在床头附近的电蚊香,而电蚊香中约20毫升的电蚊香液已经见底。很快,小宝开始剧烈咳嗽,家人立即准备送医。

情况紧急,一名热心人先将他们送往附近的红旗广场交警执勤点。了解相关

情况后,交警立即配合家人转运至株洲市人民医院。不久,小宝开始出现抽搐症状,并一度心跳停止。经抢救才得以恢复,但仍未恢复意识。

当晚8时40分,幼儿家属决定转院至市中心医院,于是再次向荷塘交警求助。经交警警车开道,迅速将幼儿转运至中心医院。

记者昨日联系幼儿家属时,幼儿仍未恢复意识,并在紧急救治中。

## 电蚊香液具有神经毒性

记者了解到,由于电蚊香不产生明显的烟雾,被很多家庭选用。但近年来也有多地发生过幼儿误食电蚊香液的意外。

据了解,电蚊香主要通过电加热液体药物的方式,让蚊香液蒸发成气体散发到空气中,从而达到驱蚊灭蚊效果。蚊香液的主要成分为拟除虫菊酯类的化学成分,此外还有一些氯仿、苯、乙醚等作为溶剂。其中菊酯类农药是广谱性杀虫剂。

以某品牌的电热蚊香液为例,其驱蚊

配方为四氟醚菊酯、炔丙菊酯和氯氟醚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化合物,除菊酯能麻痹蚊子的神经,以致蚊子无法动弹,达到驱蚊的目的。因此这类化合物具有神经毒性,蚊香液一旦口服入胃,要进行及时清除和救治。

医生建议,人误食电蚊香液后要立即催吐、洗胃。或者补液、利尿以促进毒物排泄。特别是随着夏季来临,此类物品一定要远离儿童能够拿到的地方。

# “打造睦邻空间,和谐邻里关系”系列报道之三 邻居常在楼道里堆杂物 如何破解?

策划/沈勇跃 执行/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谢嘉

家门口的楼道空间,常成为部分业主的“专属储藏点”。放的东西五花八门:鞋柜、雨伞、自行车、婴儿车、花盆……你家小区有这种情况吗?有没有什么好办法管?这期“打造睦邻空间,和谐邻里关系”,我们聊一聊楼道堆放杂物这个“老大难”问题。

## 贴了警告,小区楼道依然杂物堆积

“我们小区公共区域,杂物堆放问题蛮严重的。”家住天元区某小区的陈女士坦言,物业贴过警告,还把一些杂物堆放图片贴在电梯中,“但并没有什么用。”

该小区交房于2016年左右。记者发现,该小区楼道等公共区域,的确堆放了许多杂物,门口摆鞋柜几乎是“标配”,楼道成了童车“停车场”,更有甚者,直接在楼梯间晒起了衣服。不仅不整洁,也影响业主的行动空间。

小区物业相关工作人员说,楼道和消防通道不得堆放杂物,为了解决问题,他们还搞过集中清理,都是保安、保洁和管家齐上阵,但有的业主不理解。“也有时候,业主把东西暂时收回去,但过两天又堆到楼道。”

有同样情况的还有翠谷城。部分楼道堆满了杂物,个别消防安全通道也被废弃的柜子、枯黄的盆栽、破旧的自行车占据了。“收茶籽的时候,还有人直接晒在走廊。”业主张先生说。

记者走访了多个小区,发现楼道堆放杂物几乎是困扰每个小区的“老大难”问题。不少物业人员表示,业主不理解不配合,是管理最大的难点。



▲公共楼道变成了“停车场”。记者/谢嘉 摄

## “这是在我家门口,我觉得不会影响别人”

为什么很多人爱把东西堆放在公共区域?采访中,有的业主表示,是因为家里空间不够,没地方放鞋柜,就放在门口走廊,“公摊面积我也出了钱,这是在我家门口,我觉得不会影响别人。”

有一位阿姨说,孙子的婴儿车,轮子是脏的,拿到家里不卫生,放在门口最方便。

芦淞区湘江四季花园龚女士说,“有些东西扔了感觉怪可惜,就放在楼道里了。如果有个杂物间放置,那就好了。”

80后的刘女士说,楼道是公共区域,不可以擅自占用。万一发生意外,逃生通道就会不通畅,为啥大家就想不明白呢……

关于小区楼道是否有堆放杂物的现象,我们也对50位市民进行了“小区楼道杂物堆放情况”小调查,结果显示,61%的受访者选择了“有”,32%的受访者选择“没有”,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同时,有54%的受访者表示,社区、物业、业委会有“尝试解决楼道堆物”,27%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尝试解决”,19%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 支招 物业人员应规范和引导居民行为

堆放杂物占用公共空间的现象,如何解决?我们采访了社区工作人员,他们给出了一些有益的对策。

荷塘区月塘街道石子头社区,辖区内楼栋数最多的是电力小区,有30多栋,属老旧小区。社区党委书记钟灿说,楼道里小柜子、纸箱、报纸堆放的情况是存在的。

这么多栋,全靠物业或社区工作人员很难做到每个角落都巡查。钟灿说,他们采用了老小区的常规做法,发动热心居民选出“楼道小组长”。前段时间,社区通过民主推选出小区38位楼栋长。楼道小组长巡查到楼道有垃圾袋没清理,第一次就顺手带下来,同时告知他们一声。“久而久之,将心比心,情况就会改善。”

从事社工近10年的张筱说,要把该工作做到位,得用法律、情感和强制办法,三管齐下,如反复宣传公共空间理念、强调邻里关系、采取集中清理措施等。

张筱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基层管理机构,在为全体业主服务的同时,也要起到规范和引导居民行为的作用。

